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新三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陵
分公司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新三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新三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片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南北五号路和九横路交汇处东南角，总占地面积为 4725m²，主要建设两条 SMC 模塑片材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分散机和片材机组。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模塑片材 7000t/a。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及压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经车间整体负压集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

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5月13日